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作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贲圣林、曹亚、乔友林、沈建林

2021 年 9 月 15 日